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 注册登记审查工作细则

审查工作细则是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内部工作规则，核心内容是细化每个审查环节的要求，明确各级审批人员的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提出审查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规范和约束自由裁量权，明确监督措施，监督各环节和各岗位的审查职权和责任。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子项名称：

- 出境动物及其产品企业的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出口粮食仓储企业的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出口种苗花卉企业的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出口新鲜水果（含冷冻水果）果园和包装厂的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出口烟叶加工、仓储企业的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出口饲料企业的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 出口竹木草制品企业的注册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标识加施企业的注册登记的
申请和办理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26004.1

二、审查过程

（一）审查流程

1.审查流程图（见附件）

2.一般程序

（1）申请

企业直接到直属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分支局”）提交资料。

（2）受理

受理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检验检疫局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作出决定。

时限：自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3）审查

①实地考察

考核组职责：考核组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核和对企业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

评价。

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专家评审

检验机构职责：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

时限：按规定时限完成，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

职责：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

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产品检验时间不计算在内。

（5）证书送达

证书送达岗位职责：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应当向申请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作出不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时限：自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注册登记证书，作出不予注册登记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二）审查环节与经办要求

1.审查环节

（1）受理

受理部门：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受理岗位。

职责和权限：受理岗位负责现场接收材料，受理部门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内容：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审查方式：书面审核。

审查结论确定：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程序：受理人员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应严格按照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①申请注册登记事项不在范围内的，不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现场审核时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质检总局职权范围的，现场审核时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⑤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应当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

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⑥受理人员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生成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连同申请资料送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生产许可证所在部门存档。

审查时限：5 个工作日。

相关文书：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现场考核

实地考察部门：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审查机构。

职责和权限：按规定派出考核组，考核组依据相关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工作细则规定内容和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核、对企业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考核内容：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考核方式：现场考核。

实地考察结论确定：否决项目全部合格，非否决项目中轻微缺陷项不超过 8 款，且无不符合项，考核结论为合格。否则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考核程序：

考核主要是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进行考核，组织成立考核组进行现场考核，现场考核

结束后，考核结论是否为合格。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对实地考察报告、检验报告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建议，由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作出审批决定。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确定考核组成人员，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企业，并通知考核组成员、企业属地检验检疫机构。

企业实际生产地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委派一名观察员参加实地考察。考核组主要工作程序：

①预备会议：听取观察员对企业的情况介绍，确定考核组成员分工，明确考核要求。

②首次会议：说明考核目的、依据、内容、方法、结论确定原则和工作纪律等；确定企业需要考核组回避的事项并作保密承诺；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请企业配备陪同人员；听企业汇报等。

③现场考核。

④内部及沟通会议：汇总考核意见，讨论并确认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就考核情况进行正式的沟通；填写实地考察记录及编写实地考察报告。

⑤末次会议：通报实地考察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宣读企业实地考察报告（考核组不能当场确定考核结果的，由考核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实地考察结果）；说明实地考察报告最终由考核组织单位批准确定。

⑥《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实地考察报告》和《企业实地考察不符合项汇总表》复印件应分别留存企业和观察员一份。

实地考察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材料审查

部门：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负责人。

职责和权限：审查企业申请材料。

审查内容：审查企业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审查方式：书面审核。

审查结论确定：上报材料完整、规范，提出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现场考核结论不合格或者检验结论不合格，提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

审查程序：对审查机构提交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符合要求的，提出准予许可的建议，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不予许可的建议，报送直属局审批。

审查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准予许可签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签报。

（4）决定

①审核

部门：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分管局领导。

职责和权限：直属局对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准予许可签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签报进行审核。

审查内容：确定审批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审批程序的规定。

审查方式：书面审核。

审查结论确定：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程序：直属局动植物监管处对辖区内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的准予许可签报、不予许可签报进行审核，抽取部分企业申请档案审查，合格的报处负责人审核。处负责人审核通过，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审查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准予许可签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签报。

过问登记：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注册登记证书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②审批

部门：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分管局领导。

职责和权限：对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动植物检疫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

审批内容：对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动植物检疫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查与决定。

审批方式：书面审批。

审批结论确定：同意或不同意。

审批程序：分管局领导收到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动植物检疫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确定同意、不同意审核意见，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审批时限：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相关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申请表 2.审查人员。受理人员、考核人员、检验人员、动植物检疫监管部门负责人、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分管局领导。

2.经办要求

表 1 受理人员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求
环节名称	受理人员审查
审查司（局）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	受理岗位
职责和权限	1.受理岗位负责现场接收材料； 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单。
审查内容	审查要点： 1.企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2.申请书单位名称、住所/营业场所和单位公章是否与营业执照的名称、地址完全一致； 3.申请书的填写是否符合填写要求，内容填写是否完整，与提供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是否一致，不涉及的项目应填写“无”。
审查方式	书面审核。
审查程序	受理人员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应严格按照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加工企业注册登记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1.申请的产品不在发证目录范围的，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

	可，现场审核时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质检总局职权范围的，现场审核时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应当受理其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6.受理人员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生成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连同申请资料送交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生产许可证所在部门存档。
审查结论确定	1.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作出受理决定。 2.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审查期限	收到企业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相关文书	1.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2.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3.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注意事项： 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行政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2.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时限内完成。 相关责任： 受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2.质检总局和各级检验检疫机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表 2 考核人员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求
环节名称	实地考察
审查司（局）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	审查机构

职责和权限	按产品实施细则规定内容和要求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考核和对企业申请取证基本条件进行评价。
审查内容	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
审查方式	现场审查。
审查程序	1.预备会议：听取观察员对企业的情况介绍，明确考核分工，明确考核要求。 2.首次会议：说明考核目的、依据、内容、方法、结论确定原则和工作纪律等；确定企业需要考核组回避的事项并作保密承诺；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请企业配备陪同人员；听企业汇报等。 3.现场考核。 4.内部及沟通会议：汇总考核意见，讨论并确认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就考核情况进行正式的沟通；填写实地考察记录及编写实地考察报告。 5.末次会议：通报实地考察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宣读企业实地考察报告（考核组不能当场确定考核结果的，由考核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实地考察结果）；说明实地考察报告最终由考核组织单位批准确定。 6.《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实地考察报告》和《企业实地考察不符合项汇总表》复印件应分别留存企业和观察员一份。 7.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原则进行抽封样品。
审查结论确定	否决项目全部合格，非否决项目中轻微缺陷项不超过8款，且无不符合项，考核结论为合格。否则考核结论为不合格。
审查期限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	1.企业注册登记考核计划 2.考核计划通知书 3.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实地考察报告 4.企业实地考察不符合项汇总表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注意事项： 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行政许可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2.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 相关责任： A、考核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暂停一年处置： （1）未按规定程序、时限和要求从事企业实地考察的，且情节较轻的； （2）考核时未向被考核企业出示相关证件的； （3）无故不服从派遣的； （4）实地考察工作综合评价出现“差”的。 B、考核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考核人员资格，注销其考核人员证书： （1）未按规定程序、时限和要求从事企业实地考察的，且情节较重的； （2）考核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发现有刁难企业，索取、收受企业的财物，谋取其他不当利益行为的； （3）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资格证书的； （4）从事动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有偿咨询的； （6）虚假宣传证书作用误导企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年度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 (10) 因本人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行政工作的； (1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C、被注销动植检岗位资质的考核人员不得作为考核人员。
--	---

表 3 材料审查负责人审查表

审查经办	要求
环节名称	材料审查
审查司（局）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动植物检疫监管部门
职责和权限	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企业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审查方式	书面审核。
审查程序	对审查机构提交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形成注册登记许可准予、不予许可意见，报本单位领导。
审查结论确定	上报材料完整、规范，提出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现场考核结论不合格或者检验结论不合格，提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审查意见。
审查期限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	1.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相关注册登记申请表。 2.现场考核记录。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注意事项： 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行政许可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2.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 相关责任： 质检总局和各级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表 4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分管负责人

审查经办	要求
环节名称	材料审核
审查司（局）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
责任人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管局领导
职责和权限	对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准予许可签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签报进行审核。
审查内容	审核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准予许可签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签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
审查方式	书面审核。
审查程序	直属局或其授权的分支局动植物检疫监管部门负责人对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准予许可签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签报进行审核，报本单位或本部门领导审批。

审查结论确定	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期限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相关文书	1.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准予许可签报 2.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签报
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应承担的后果	注意事项： 1.对于因内部工作人员过问，从而影响行政许可审批公正性、科学性的应记录在案，以备查询。 2.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完成。 相关责任： 质检总局和各级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审查方式

1.现场考核

（1）适用情形

所有申请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的行政许可。

（2）法定审查内容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是否满足动植物检疫和防疫要求。

（3）审查评判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供港澳活羊检验检疫管理办法》（1999 年质检总局第 3 号令）第四条；

《供港澳活牛检验检疫管理办法》（1999 年总局第 4 号

令) 第五条;

《供港澳活禽检验检疫管理办法》(1999 年总局第 26 号令) 第四条;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1999 年总局第 27 号令) 第四条、第六条;

《出境水生动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总局第 183 号令) 第九条;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4 年总局第 159 号令)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质检总局第 177 号令)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06 年质检总局第 91 号令) 第四条;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质检总局令第 118 号) 第十条;

《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2004 年质检总局令第 69 号);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以及我国与输入国家或地区签署的双边协议(合作协议

或备忘录等)。

(4) 审查程序

①预备会议：听取观察员对企业的情况介绍，确定考核组成员分工，明确考核要求。

②首次会议：说明考核目的、依据、内容、方法、结论确定原则和工作纪律等；确定企业需要考核组回避的事项并作保密承诺；告知企业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请企业配备陪同人员；听企业汇报等。

③现场考核。

④内部及沟通会议：汇总考核意见，讨论并确认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就考核情况进行正式的沟通；填写实地考察记录及编写实地考察报告。

⑤末次会议：通报实地考察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宣读企业实地考察报告（考核组不能当场确定考核结果的，由考核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实地考察结果）；说明实地考察报告最终由考核组织单位批准确定。

⑥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抽样原则进行抽封样品。

(5) 审查期限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各级审查人责任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7) 考核意见(结论)

现场考核合格或不合格（需整改）、不予注册登记。

（8）收费

不收费。

2.产品检验

（1）适用情形

适用于企业实地考察合格后，需要抽样检验的情形。

（2）法定审查内容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3）审查评判依据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4）审查程序

检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接收封存的生产许可证样品，按照标准和实施细则要求及实验室规定进行检验。

（5）审查期限

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要求时限完成。

（6）各级审查人责任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7）检验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8）收费：不收费

3.书面审查

（1）适用情形

适用于申请企业的所有书面材料审查。

(2) 法定审查内容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3) 审查评判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管理规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管理规定》。

(4) 审查程序

通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提出审查意见。

(5) 审查期限

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各级审查人责任

(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完善)

(7) 审查意见

合格或不合格。

(8) 收费

不收费。

三、监督检查要求

(一) 监督检查部门

质检总局动植物监管司。

(二) 工作权限、岗位职责

质检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对申请注册登记企业、考核人员、检验检疫机构及

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诉举报

1.途径

投诉举报的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网站、上级或其他部门转办等。

2.范围

对于办理生产许可过程中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法律、法规的行为。

3.受理条件

（1）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①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
- ②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

（2）不符合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的情形管理机关不予受理。

4.受理程序

动植司在接收投诉举报材料后，应予登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举报人提供的信息进行初审。决定受理的，依据地域管辖的原则责成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办理。

5.办理程序

动植司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批转的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6.结果处理

对投诉、举报的情况调查处理后，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国家质检总局；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当答复举报人。

7.处理时限

投诉举报应当在接到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完毕。对于复杂的事件可以延长 30 日。

8.延期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办理时限，但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日，对署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

（一）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二）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三）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四）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

四、相关责任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具体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一）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

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四）直属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家质检总局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五）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六）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七）检验检疫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八）检验检疫部门违法实施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九）检验检疫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